附件1

宁波市2019-2020年度基础教育教学突出

成果申报须知

一、教学突出成果的评选范围和要求

教学突出成果的评选范围是，宁波市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及其它社会组织、教师、研究人员及其他个人，于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期间，在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教学方式、教学评价、教学管理以及提高教师教学能力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的教学成果。

教学成果要求符合国家教育法规政策，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切合浙江基础教育实际，具有原创性、先进性、实用性，经过3年及以上教学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并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影响。

二、教学成果的名称

教学成果的名称应当简洁明了、准确精辟，概括成果的属性和内涵。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宜过多，一般不超过25个，不用副标题。

三、教学成果的申报者和主要完成人

教学成果的申报者，是拥有该教学成果的单位（机构、团体）或个人。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是直接参加该成果的研究、设计、实践、总结并做出主要贡献的个人。单位（机构、团体）和合作完成的成果，主要完成人不超过5人，并按贡献大小排序。

各级领导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曾给予支持和帮助，但没有直接参与成果的论证、实践和总结，不能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四、教学成果的取得时间

申报市2019-2020年度基础教育教学突出成果的，应是在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期间取得的教学成果，截止日期为2020年7月31日。

五、教学成果的实践检验

申报评奖的教学成果应经过3年及以上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时间应在取得教学成果的时间之内，即应从方案正式实施开始计算，不含方案的研讨、论证及制定过程所需时间。

六、教学成果的总结材料

1.教学成果应具有原创性、先进性和实用性。教学成果的总结，应体现运用先进理论改进教学实践的思考研究，反映教学改革与创新的探索历程，说明教学成果的具体实施或操作办法，实事求是地评价成果的教育成效和影响力。

2.总结材料具体包括：问题的提出、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成果的主要内容和效果与反思四部分内容。其中，“问题的提出”部分需阐明针对什么问题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以及为什么进行这一改革与实践探索；“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部分需说明怎样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的；“成果的主要内容”部分需说明经过实践检验后形成的问题解决方案（主要观点、实践模型等）；“效果与反思”部分需说明成果取得了怎样的实践效果，还有哪些不足以及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等。

3.成果总结材料应条理清楚、文字简洁，字数不超过8000字。

七、教学成果争议的处理

对拟获评成果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对成果归属及其他问题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实名申述，由评委会裁定。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由市教育局相关部门负责查处。凡有争议的成果，在公示结束后10天内仍未解决争议的，不能获评。

八、填写教学成果申报表的要求

教学突出成果申报表是对教学成果进行评审和批准的主要文本依据，是获评教学成果的主要档案材料，务必客观真实地填写申报表。

1.封面的填写

申报者：填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个人不超过5人，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

所在单位：个人成果填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单位成果不用填写。

报送单位：填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市直学校（单位）。

申报时间：填表时间。

2.“主要完成人情况”中的成果主要完成人的数量不得超过5个，并在“成果联系人”栏中填写负责工作联络的一名主要完成人。

3．“成果概述”是向社会公布介绍成果的主要文本（不超过800字）。具体应包括：综述（200字），如本课题依据……，针对……目标，围绕……，经过……阶段，通过……环节，解决了……问题；成果内容（300字），如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把一个问题分解成几个方面概述）等等 ；成果品质与实践创新（200字），含实际成效、方向引领、指导价值、原创特色、专业影响、推广辐射。

4．作为“申报者”的所有个人、单位（机构、团体），都要求在 “申报者承诺”中签名。

5．申报材料用A4页面大小、上下左右各2.5厘米排版，标题黑体4号，正文小标题小4号黑体、正文小4号宋体、正文案例小4号仿宋体、行间距1.5倍。

6．需签字、盖章处，用图片粘贴处理。